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

被告 饗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語蓁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0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7,8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5,42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宇萱

04 附表：

05

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類別	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計至起訴前1日之金額 (即114年2月20日) (新臺幣)
8,661元	利息	113年8月23日起 至113年9月15日 止	6.79%	38.67元
	利息	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81%	255.32元
	違約金	113年9月23日起 至114年3月22日 止	0.681%	24.4元
	違約金	114年3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362%	無
164,661元	利息	113年8月23日起 至113年9月15日 止	6.79%	735.15元
	利息	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81%	4,854.03元
	違約金	113年9月23日起 至114年3月22日 止	0.681%	463.9元
	違約金	114年3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362%	無
17,000元	利息	113年9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81%	494.8元
	違約金	113年10月18日 起至114年4月17 日止	0.681%	39.96元
	違約金	114年4月18日起	1.362%	無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
337,575元	利息	113年9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81%	9,825.37元
	違約金	113年10月18日 起至114年4月17 日止	0.681%	793.59元
	違約金	114年4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362%	無
	小計			17,525元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合計				545,422元